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涉案金额：296,564,074.43 元（不含利息、违约金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公司已在 2020 年度计提相关损失，对 2021 年度净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7 起，涉及金额 296,564,074.43 元（不含利息、违约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8.71%，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案件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案件共计 17 起，涉及金额 296,564,074.43 元（不含利息、违约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原告	被告	起诉金额（元）	案件类型	案件进展
1	湖州融汇嘉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	33,451,527.40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一审已判决，原告已根据重整程序规定，依法向林丰铝电、公司、豫联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
		中孚实业、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	39,026,781.97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9,026,781.97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	沁阳市晋煤宏圣煤炭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中孚实业	28,993,580.95	买卖合同 纠纷	一审已判决,原告已根据重整程序规定,依法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3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林丰铝电	13,584,546.84	合同纠纷	一审已判决,原告已根据重整程序规定,依法向林丰铝电管理人申报债权。
4	河南裕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郑州辉瑞商贸有限公司、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0	票据追索 权纠纷	已和解,原告已根据重整程序规定,依法向中孚电力管理人申报债权。
5	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中孚实业、豫联集团	14,000,000.00	买卖合同 纠纷	已收到法院终结执行裁定书,原告已根据重整程序规定,依法向公司及豫联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
6	汝州市新途贸易有限公司	中孚实业	2,571,611.09	买卖合同 纠纷	一审已判决,原告已根据重整程序规定,依法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7	河北春风银星胶辊股份有限公司	中孚实业	1,094,009.00	加工合同 纠纷	一审已判决,原告已根据重整程序规定,依法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8	易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炭素”)	7,514,901.53	买卖合同 纠纷	二审已判决,部分改判,原告已根据重整程序规定,依法向中孚炭素管理人申报债权。
9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孚电力	5,100,000.00	票据纠纷	已收到法院终结执行裁定书,原告已根据重整程序规定,依法向中孚电力管理人申报债权。
10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中孚电力	1,000,000.00	票据付款 请求权纠纷	已收到法院终结执行裁定书,原告已根据重整程序规定,依法向中孚电力管理

					人申报债权。
11	上海豫锐贸易有限公司	中孚电力	1,616,781.00	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终结执行裁定书,原告已根据重整程序规定,依法向中孚电力管理人申报债权。
12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湖北国顺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孚实业、中孚电力	3,500,000.00	票据追索权纠纷	已收到法院终结执行裁定书,原告已根据重整程序规定,依法向公司、中孚电力管理人申报债权。
13	大唐三门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林丰铝电	14,246,168.02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已开庭,目前尚未判决,林丰铝电管理人将根据判决结果确认债权。
14	大唐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林丰铝电	3,206,057.89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一审已判决,二审已开庭,目前尚未判决。林丰铝电管理人将根据判决结果确认债权。
15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林丰铝电	4,229,019.43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一审已判决,二审已开庭,目前尚未判决。林丰铝电管理人将根据判决结果确认债权。
16	河南杞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辉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瑞商贸”)、中孚实业、中孚电力、吴世斐、赵红远、董存岭、杨冠涛	17,200,545.59	保理合同纠纷(注)	一审已判决,二审已开庭,目前尚未判决。公司管理人将根据判决结果确认债权。
1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孚电力	7,201,761.75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二审已判决,部分维持,原告已根据重整程序规定,依法向中孚电力管理人申报债权。部分发回重审。
总计			296,564,074.43		

注：2018 年 6 月，辉瑞商贸因融资需要，拟向河南杞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400 万元融资额度，提请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郑州辉瑞商贸有限公司在杞县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2,4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8-085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在2020年度计提相关损失，上述诉讼（仲裁）对公司2021年利润无重大影响。

2020年12月11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上述案件相关债权人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